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3/ XXXXX—XXXX

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tailwater from mariculture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为全文强制。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规定了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水域分类和排放分级、排放要求、监测要求、达标判定、实施与监督要求。

本标准是海水养殖尾水排放的基本要求。本标准颁布实施后，国家出台相应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涉及本标准未做规定的项目或排放控制要求严于本标准时，执行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本标准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年□□月□□日批准。

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水域分类和排放分级、排放要求、监测要求、达标判定、实施与监督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养殖水面3.33公顷（50亩）及以上的连片海水池塘养殖、工厂化海水养殖及其他封闭式海水养殖和苗种繁育的尾水排放管理，以及新建海水养殖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尾水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2763.4 海洋调查规范 第4部分：海水化学要素调查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GB 17378.4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442.3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第三部分 近岸海域水质监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海水养殖 mariculture

利用海水（盐度 ≥ 3 的水体）以各种方式进行海洋水生经济动植物养殖的生产方式。

[来源：GB/T 22213—2008，2.2，有修改]

3.2

海水养殖尾水 mariculture tailwater

由海水养殖活动产生，排入外界环境水体的水。

[来源：HJ 1217—2023，3.6，有修改]

4 排放水域分类和排放分级

根据尾水接纳水体最终汇入海域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将海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分为一级和二级。其中，

——接纳水体最终汇入海域为一类和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执行一级标准。

——接纳水体最终汇入海域为三类和四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执行二级标准。

5 排放要求

5.1 新（改、扩）建养殖主体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现有养殖主体自 20□□年□□月□□日起，执行表 1 规定的海水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总氮执行 I 阶段要求。

5.2 自标准实施 3 年后，即自 20□□年□□月□□日起，海水养殖尾水总氮执行 II 阶段要求。

表 1 海水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1	悬浮物, mg/L	100	120
2	pH, 无量纲	7.0~9.0	6.5~9.0
3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10.0	20.0
4	总氮 (以 N 计), mg/L	I 阶段	7.0
		II 阶段	6.0
5	总磷 (以 P 计), mg/L	0.5	1.0

6 监测要求

6.1 采样要求

6.1.1 采样位置

尾水采样点应设置在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口处。如有多处排放口，应分别设置采样点。尾水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 HJ 91.1 的规定，并应按照 GB 15562.1 和《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排放口或采样点附近醒目处树立排放口标志牌。

6.1.2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为养殖尾水排放的过程时段。

6.1.3 样品采集、贮存、运输和预处理

样品的采集、贮存、运输和预处理应符合 HJ 91.1、GB/T 12763.4 和 HJ 442.3 的有关规定。

6.2 监测方法

海水养殖尾水污染物的监测方法采用表 2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2 海水养殖尾水污染物分析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	标准编号
1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7378.4
2	pH	pH 计法	GB 17378.4
3	化学需氧量 (COD)	碱性高锰酸钾法	GB 17378.4
4	总氮 (以 N 计)	过硫酸钾氧化法	GB/T 12763.4
5	总磷 (以 P 计)	过硫酸钾氧化法	GB/T 12763.4

7 达标判定

本标准采用单项判定法，当任意单项指标不符合表1规定的要求即判定为超标。

8 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由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督实施，渔业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监督实施。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海水养殖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尾水排放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生态环境管理措施的依据。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2] GB/T 22213—2008 水产养殖术语
 - [3] HJ 945.2—2018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 [4] HJ 1217—2023 地方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 [5] SC/T 9103—2007 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
 - [6]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意见（环海洋〔2022〕3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浙政办发〔2022〕69号）
 - [9] 原国家环保总局. 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
 - [10] 浙江省生态厅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浙环函〔2024〕112号）
-